



# 认真贯彻执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刊评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经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这是继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后对外资企业征税的一个重要税法。目前在我国境内有些外国的企业已经设立机构，经营业务。同我国企业搞合作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也在增多。中外合作开发石油、煤炭的工作正在进行，参与我国海上石油勘探开发的外国石油公司也行将投标。这就迫切需要有一个相应的征税办法，使之有章可循。所以，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及时的。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是在总结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一年多来的经验，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并向国内外税收法律专家进行咨询等一系列工作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制定出来的。这个税法规定的税率和有关内容，符合我国实际，符合国际上的一般做法。认真贯彻执行这个税法，对于吸引外资，加快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并对等地处理国家之间的税收关系，必将起着很好的促进作用。

目前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独立经营或者同我国企业搞合作生产的外国企业，规模大小不一，有的利润较少，有的获利很多。基于这种情况，根据利多多征、利少少征和同等对待的原则，对外国企业不分国籍，不分行业，包括石油在内，一律用一个税法，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在税法中，按外国企业全年所得额的大小，分订了五级税率：最低一级是企业年所得额不满25万元的部分，税率为20%；最高一级是企业年所得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40%。在征收所得税的同时，另按企业年所得额征收10%的地方所得税。把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合起来计算，外国企业的总负担率，最低30%，最高接近50%。这样的税收负担率，不仅低于一些发达国家的所得税负担水平，也略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水平。这个税法既可以适应大小企业的不同情况，又可以与外国政府在税收抵免问题上避免发生矛盾，有利于促进外国企业同我国企业搞合作生产，特别是对于开采石油这样一些大企业来华投资，是有吸引力的。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合作的不断发展，不但在我国境内独立经营或同我国企业合作生产的外国企业日益增加，而且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经营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等项所得的外国企业也在不断增多。税法对外国企业来源于中国的所得规定征收20%的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款项时扣交。这是通常所说的预提所得税。征收这种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比较普遍的做法，税率一般规定20—30%。我们不征收这种税，外国企业照样要向其政府交纳。我们征收这种税，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维护国家经济权益。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我国同有关国家签订政府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对税法中规定的预提税率，可以相互降低，这也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

为了鼓励外国同企业在我国投资经营，税法还规定了若干优惠待遇。例如，对于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率较低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算起，可以免征所得税一年，减半征收两年。减税免税期满后的十年内，经过批准，还可以给予减税15—30%的照顾。又如，对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以及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可以免征所得税。这些优惠规定，对于我国利用外国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

# 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部署 1982年财政工作重点

(本刊讯) 1981年10月17日至25日举行的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 对1982年的财政工作重点做了部署。王丙乾部长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 1982年是“六五”计划的第二个年头, 也是很关键的一年。从财政上来说, 实现财政收支计划的任务很重, 特别是随着经济调整和整顿工作的深入, 我们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需要抓紧研究解决。但是, 应当看到, 1982年的有利条件也很多。中央和国务院指导思想 and 方针政策很明确, 各级党政领导会以更多的精力抓经济工作; 从中央到地方, 各级领导对财政工作都非常重视和支持; 中央强调1982年要努力增产, 力争超额完成计划, 狠抓企业整顿, 并积极采取增收节支的措施。所有这些, 都将在1982年的财政经济工作中发挥很大作用。我们一定要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 进一步振作精神, 坚持实事求是, 不搞高指标, 不花冤枉钱, 不走回头路; 一定要从促进生产, 加强管理, 挖掘潜力, 减少浪费, 提高效益中, 努力实现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 使国家财政状况一年比一年好。1982年的工作重点要放在以下几件事上:

(一) 整顿企业财务, 挖掘企业潜力, 增

加财政收入。中央已经确定, 1982年的经济工作要突出抓好整顿。我们要配合这次企业整顿, 把整顿财务管理作为企业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不管是增加税收也好, 增加上交利润也好, 防止收入流失也好, 企业都是主要的对象。我们财政系统有将近四十万干部, 要拿出大部分力量, 会同有关部门的财会干部, 面对企业做工作, 有计划有组织地抓它一两年, 自然会大见成效。从哪几个方面来抓? 可以围绕增产节约这个总题目来抓。一是帮助企业搞好生产, 如广开生产门路, 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花色品种, 搞好技术改造, 发展综合利用, 疏通流通渠道, 促进联合与协作生产等。经济活跃起来了, 财源也就茂盛了。二是帮助企业搞好经营管理, 重点是推行全面经济核算, 健全成本管理, 加强基础工作, 把企业的一套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恢复和健全起来。三是坚持按制度办事, 加强企业内部监督, 严肃财经纪律, 制止跑、冒、滴、漏。为此, 准备做三件事: (1) 加强经济立法, 1982年着手起草和制定会计法、成本法和折旧法; (2) 颁发加强税收工作与整顿企业财务会计的文件; (3) 1982年对企业要开展一次财务大检查, 象税收

---

建设, 是有积极作用的。

税法中规定征收10%的地方所得税,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那些规模小、利润少的合作企业适当进行减税免税。这将有利于地方根据国家政策和发展本地区经济的需要, 灵活地处理地方所得税的减免问题。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是向外国企业征税的重要经济法规之一, 政策性很强, 对外影响较大。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认真贯彻执行这一税法, 切实改进工作方法, 加强征收管理, 并且要大力做好宣传工作, 使每个外国企业都能遵守税法的规定, 按时足额地交纳税款。